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102-05095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原處分，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3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

102-05095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1 年 6 月 6 日在本市信義區府前地下停車場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巡查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86 年 6 月；發照年月：86 年 7 月；下稱系爭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2000368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

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 101 年度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補行完成系爭

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3 日 D

8528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102

-05095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44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